

警察通例

第 25 章

意外與災難

定義

就策劃而言，「大災難」指：

嚴重影響日常生活的突發情況，引致眾多人傷亡或面臨死亡／受傷威脅。這些情況並非公共服務機構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所能應付，須特別動員或作出特別安排。

上述定義並未訂明會使公共服務機構在一般工作情況下不能應付的傷亡人數，但就警方策劃而言，這是指情況顯示事件不是區或總區的資源所能應付的。

25-04 發生災難時總區控制中心值日主管應採取的行動

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接獲火警、房屋倒塌、水災、山泥傾瀉或其他災難的報告時，值日主管須確保在需要時派出衝鋒隊趕赴現場，並通知以下人士／機構：

- (a) 消防處有關下列事項：
 - (i) 火警；
 - (ii) 傷亡人數；及
 - (iii) 被困屋內或瓦礫中的人數。
- (b) 有關警署的值日官；
- (c) 有關醫院的急症室(這是把災難或重大事件通知醫院管理局的第一步，使其有所準備)； 2/00
- (d) 總區指揮官、總區副指揮官、高級警司(刑事)、高級警司(交通)、衝鋒隊警司及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指揮官(如有需要)；
- (e) 路政署有關道路封閉的情形；
- (f) 運輸署總區總運輸主任有關封閉主要道路或公共交通接駁系統(如港鐵、輕便鐵路)的情形； 02/08

警察通例

第 25 章 意外與災難

- (g) 屋宇署有關港島或九龍區私人樓宇倒塌事件；
- (h) 民政事務專員有關新界私人樓宇倒塌事件；
- (i) 建築署有關政府樓宇倒塌事件；
- (j) 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消毒站有關搬運屍體事宜；
- (k) 如災民需緊急救濟，通知最近現場的區社會福利主任。在辦公時間以外，應通知社會福利署有關的當值人員；
- (l) 水務署有關必須將供水截斷的任何災難事件；及
- (m) 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的警察值日主管。

2. 為使控制中心值日主管能迅速有效地執行上述職責，各總區高級警司(行動)須確保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備有一份列載各部門有關人員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的最新一覽表。

25-11 火警

如火警的起因不明或有可疑，或火警中有人死亡，區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視乎情形而定)須委派刑事調查隊展開調查。

2. 如火警的起因不明或有可疑，或火警中有人死亡，主管調查工作的刑事單位人員須與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科聯絡，要求派出一名政府化驗師前往火警現場，另外亦可透過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與後備政府化驗師聯絡。除在特殊情況(例如火災現場發現屍體)外，政府化驗師只會在日間及火勢完全撲滅後進入災場。

3. 不論是否決定行使香港法例第 12 章第 2 條所賦的權力，分區指揮官均應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火警現場一切可能成為證據的物件，直至警方調查隊及／或政府化驗師檢查現場完畢及將任何須進一步調查的火災遺留下來的碎片移去為止。

4. 當處所在警方看守期間，除下列人士外，其他人均不得進入：

- (a) 當值的消防處人員；
- (b) 當值的屋宇署人員；
- (c) 當值的建築署人員；

警察通例

第 25 章 意外與災難

- (d) 當值的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人員；以及
 - (e) 獲分區指揮官(如分區指揮官並非警司，則區指揮官或區副指揮官)書面許可的保險公司代表，或由一名警方負責人陪同；或
 - (f) 有需要時讓公用事業公司的工程師進入，但須由警務人員緊隨。
5. 未經裁判官書面許可，不得將警方看守的處所內的任何物品搬離，需用作調查火警的證物除外。
6. 如火場根據香港法例第 12 章第 2 條交由警方看守，分區指揮官或其他警方調查人員須盡快經由區指揮官向裁判官呈交火警報告(Pol. 67)。無論案件是否發現或懷疑有刑事成分，如警方認為無須再封鎖該處所，便應向裁判官申請將該處所根據香港法例第 12 章第 6A 條解封。

25-12 職業意外

16/03

凡接報工作地點，即工廠、工場、工業廠房、地盤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界定的其他地方發生事故，若在辦公時間內，值日官須盡快致電勞工處熱線；若在辦公時間外，則須盡快致電勞工處有關人員的流動電話或傳呼機。所指事故包括下列事件：

- (a) 機動旋轉器、砂輪、磨石或磨輪爆裂；
- (b) 起重機、人字起重機、絞車、吊機或其他用來升降人或貨的機械整座或部分倒塌或失靈，或起重機翻側；
- (c) 有人在內工作的房間或地方發生爆炸或火警，損毀該建築物的結構或在裡面的機器設備，以致該房間或地方的正常工作完全停頓；
- (d) 電動機器、設備或器材出現電線短路或電流中斷，引起爆炸、火警或結構受損，因而停頓下來或不能再供使用；
- (e) 儲存壓力大於大氣壓力的任何氣體(包括空氣)、液體或固體的容器或盛載器因氣體壓縮而發生爆炸；
- (f) 有人在內工作的工業廠房的屋頂、牆壁、地板、結構或地基的全部或部分傾塌，不論起因為何。
- (g) 有人從極高處墮下、高空墮物及起重機懸吊的重物飛脫等；以及
- (h) 涉及工作的嚴重意外(包括工業及非工業意外，但不包括交通意外及刑事案件)，導致有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

警察通例

第 25 章 意外與災難

2. 涉及工作的意外指僱員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但以下情況不計：
 - (a) 該僱員登上停在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b) 坐在打算用作或用於載客、運送禽畜或貨物車輛的司機位或身處於通常為司機所佔的座位，而當時該輛汽車停在公眾地方；
 - (c) 該僱員為家庭傭工；或
 - (d) 自僱人士。
3. 在涉及工作的嚴重意外中，嚴重身體傷害包括：
 - (a) 因受傷導致休克(包括觸電導致電休克)或不省人事而須送院救治；
 - (b) 身體大面積燒傷或燙傷(40%)；
 - (c) 脊骨折斷傷及神經；
 - (d) 截肢；
 - (e) 眼睛嚴重受損；
 - (f) 各種骨折(手指、姆指及腳趾除外)；
 - (g) 接觸可疑氣體、化學物或生物製劑後窒息或中毒；以及
 - (h) 因其他傷害導致體溫過低或發熱引起的疾病而須送院救治。
4. 在向勞工處報告發生上述任何一類事件後，警方須確保任何可能與該事件／意外有關的設備、機器、用具或其他裝置，未被移動或干擾，直至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調查完畢為止，但若不移動即會對生命或財產造成更大損害時則不受此限。

25-15 漏出氣體或化學品

警務人員接獲漏出氣體或易燃煙霧的報告時，須立即用最快捷而可行的方法通知有關的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惟須遵守下文第 2 段的規定。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主管須將詳情告知消防處的消防通訊中心。

2. 前往現場的人員在進入事發地點 50 米範圍內之前，應關掉通訊器材，例如無線電巡邏通訊器、警察流動無線電話及傳呼機。任何與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警署的通訊，應在遠離事發地點的安全地方透過固網電話通訊，直至在事發地點範圍使用通訊器材安全為止。

10/03

3. 無論如何，在事發地點附近範圍內不得開關任何電器用具，包括電燈、抽氣扇及電筒。又不得點火及吸煙。

25-23 送傷病者入醫院

當昏迷的人被送入醫院接受治療時無親友陪伴在旁，護送入院的人員應搜查該名不省人事的人，看看是否懷有任何可協助尋找其親友的文件。確定該名病人的身分後，應盡快通知其親友。

2. 如果未能立即確定該名不省人事的人的身分，護送入院的人員應盡可能將該人的資料通知有關警署的值日官。值日官應發出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知會欲查問有關病人的人士與發出電文的分區聯絡。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應保存一份有關該等未能確定身份的人士的名表。如其後確定該人的身分，應發出警隊電子郵件網絡電文，通知各單位已確定該人的身分及取消先前發出的電文。

3. 在確定該人的身分前，原來的單位負責查出他的身分及通知其親友。如該名不省人事的人在未經確立身分之前死去，應根據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38 章採取進一步行動。